

主动公开

特 急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佛安办〔2018〕65号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佛山市2018年进一步深化粉尘防爆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粉尘防爆专项整治的工作部署，加强我市安全生产隐患治理和风险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进一步强化我市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市安委办制定了《佛山市2018年进一步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联系人：冯尚平，联系电话：82135641，电子邮箱：
282801388@qq.com

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30日

佛山市 2018 年进一步深化粉尘防爆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以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 2017 年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进展情况的通报》（安监总厅管四函〔2018〕33 号）、《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进一步深化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18〕43 号）文件精神，市安委办决定开展进一步深化我市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巩固近年我市粉尘防爆专项整治成果，遏制粉尘爆炸事故发生。具体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工作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安全发展理念，牢靠树立“生命至上，安全第一”意识，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增强红线意识，通过加强对企业的安全监管，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面推进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二）工作目标。各区、各部门要通过专项治理，进一步掌握辖区粉尘涉爆企业基本情况，完善粉尘涉爆企业台账，切实落

实“一地一册、一企一档、一隐患一措施、一验收一报告”；进一步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消除《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中涉及粉尘防爆的“十项重大事故隐患”；进一步强化粉尘爆炸危险源头控制，淘汰金属打磨工艺的砖槽式通风道，推广金属粉尘湿法除尘工艺、作业空间物理隔离以及机械化换人、自动化减人等先进工艺技术，提升粉尘涉爆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坚决遏制粉尘涉爆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整治范围和内容

（一）整治范围

本次专项整治的范围是在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可燃性粉尘的冶金、有色、建材、机械、轻工、纺织、烟草、商贸等行业生产经营单位。重点攻坚范围：近年来专项行动中发现隐患问题但未进行彻底规范整改、未落实闭环管理的粉尘涉爆企业；2017年省市专项督查发现存在“十项重大事故隐患”的企业；辖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的粉尘涉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数超过10人（含10人）以上的金属制品、木质制品和粮食饲料等农副产品粉尘企业，以及采用磨削、打磨、抛光及抛丸喷砂生产作业的金属制品机械加工粉尘企业等。

（二）整治内容

重点围绕《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中涉及粉尘防爆的“十项重大事故隐患”，主要内容如下：

1. 建筑物

(1)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设置在非框架结构的多层建筑物内或与居民区、员工宿舍、会议室等人员密集场所安全距离不足。

2. 除尘系统

(2) 可燃性粉尘与可燃气体等易加剧爆炸危险的介质共用一套除尘系统，不同防火分区的除尘系统互联互通。

(3) 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采用泄爆、隔爆、惰化、抑爆等任何一种控爆措施。

(4) 除尘系统采用正压吹送粉尘，且未采取可靠的防范点燃源的措施。

(5) 除尘系统采用粉尘沉降室除尘，或者采用干式巷道式构筑物作为除尘风道的。

(6) 铝镁等金属粉尘及木质粉尘的干式除尘系统未规范设置锁气卸灰装置。

3. 防火防爆

(7)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的 20 区未使用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8) 在粉碎、研磨、造粒等易于产生机械点火源的工艺设备前，未按规范设置去除铁、石等异物的装置。

(9) 木制品加工企业，与砂光机连接的风管未规范设置火花探测报警装置的。

4. 粉尘清扫

(10) 未制定粉尘清扫制度，作业现场积尘未及时规范清理。

三、职责分工

专项治理工作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和“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由各级政府统一领导，明确本级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市直有关部门按照本单位的职能职责和《佛山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市有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佛机编〔2016〕9号）规定的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指导和推动本行业领域的专项治理工作。具体如下：

（一）农业部门加强饲料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工作的指导和专项检查。

（二）发改部门做好全市粮食行业的粉尘防爆整治工作。

（三）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核查粉尘涉爆企业消防设施与应急设施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规定要求。

（四）气象部门要加强对粉尘涉爆企业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五）环保部门要加强环保市场管理，依法审批粉尘涉爆企业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严格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强对粉尘涉爆企业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六）国土规划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粉尘涉爆企业国土规划、

土地合法利用的监管和执法监察工作。

（七）住建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粉尘涉爆企业工程项目建设的
质量、安全等监管执法工作。

（八）质监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粉尘涉爆企业使用特种设备的
安全监察、监督工作。

（九）食品药品监管部门依法加强食品、药品、医疗器械、
化妆品生产等企业粉尘防爆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十）安全监管部
门要加强综合监管工作，强化指导、协调
和监督、检查的职能作用，依法加强对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生产管
理制度、责任制度及“三岗人员”培训教育监督检查，并与环保、
卫生计生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会等部门和单位加
强企业职业健康管理的监督检查，形成依法抓好粉尘涉爆企业安
全生产工作合力。

（十一）经信、商务、工商、国资、文广新、供电局、烟草
专卖局等部门和单位，在履行岗位业务工作职责的同时，应当依
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四、工作步骤和时间安排

专项整治从2018年4月开始，至2018年12月底结束，分四
个阶段进行。

（一）组织部署阶段（4月-5月）

1. 制定工作方案。各区、各部门根据省、市安委办工作方案

要求，按照安全生产“属地管理”、“三个必须”和分级负责的原则（粉尘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企业由市一级负责牵头整治，粉尘作业场所10人（含10人）以上30人以下企业由区一级负责牵头整治，粉尘作业场所10人以下企业由各区结合实际实施治理），制定具体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工作要求、目标、任务、措施、分工和时间节点，组织部署本地区、本系统专项治理工作。

2. 健全完善台账。各区、各部门要依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在近来专项治理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核实、更新粉尘涉爆企业基础情况，按照“一地一册、一企一档、一隐患一措施”的要求，登记造册，重点查清是否还存在未纳入监管范围的粉尘涉爆企业、查清粉尘作业场所作业人员10人及以上企业的基本情况。对不同类型、不同风险程度的企业分类造册，及时更新、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粉尘涉爆企业基础台账。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要将指导本行业领域开展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形成监管工作台账。

3. 进一步培训教育。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组织开展地方粉尘防爆专家、基层监管人员、有关企业负责人的粉尘防爆安全专题培训，督促粉尘涉爆企业认真组织开展涉粉尘从业人员全覆盖培训，学习掌握《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中涉及粉尘防爆的“十项重大事故隐患”内容，熟悉掌握本单位粉尘危害特性及防爆措施要求，加强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提

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规范员工作业行为。

（二）排查整治阶段（5月-6月）

1. 企业自查自纠。各企业要参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粉尘防爆安全规程》、《建筑设计防火规范》、《铝镁粉加工粉尘防爆安全规程》、《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收尘器防爆导则》、《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金属制品机械加工企业粉尘防爆安全的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标准，并重点对照《工贸行业粉尘防爆专项整治重点问题和隐患》要求，自查自纠，制定本企业粉尘爆炸危险排查治理方案，摸清粉尘爆炸危险源和关键控制点，以问题为导向，认真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按照隐患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要求，分步制定有针对性、个性化的治理方案，明确各阶段的治理措施、进度，重点改造和完善除尘设施，切实做好隐患自查自改，**认真填写《粉尘涉爆企业隐患整治自查表（试行）》（附件2）备查。**

2. 企业自行验收。各粉尘涉爆企业要认真对照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规范的要求，按照全面消除《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中涉及粉尘防爆的“十项重大事故隐患”的标准，自行组织验收，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并对验收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3. 树立示范样板。各区要选取一定数量安全管理较规范、粉

尘防爆措施较健全、整改效果较明显、较有推广意义的企业作为本地区专项整治示范企业（各区在金属粉尘、木质粉尘、饲料（粮食）粉尘企业中至少各选取 3 家，其他类别粉尘涉爆企业至少各选取 2 家作为示范企业），将示范标杆企业隐患整改方案作为模板发放到同类企业，召开同行业企业参加现场会，交流推广样板企业粉尘防爆经验做法，让同类企业学有榜样、改有标准。

4. 更新完善监管台账。各区、各部门要组织专业技术人员，逐一核查涉粉企业基础情况，查缺补漏，更新完善台账，认真汇总填写《粉尘涉爆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附件 1），并将选取的示范样板企业在备注栏中标注，于 2018 年 6 月 17 日前通过 OA 办公平台报送市安委办。

（三）深化执法阶段（6 月-10 月）

各区、各部门一要进一步加强对粉尘涉爆企业的执法检查，严格对照《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 版）》中涉及粉尘防爆的“十项重大事故隐患”，逐一进行监督检查；二要按照《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17 年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情况通报》（粤安办〔2017〕193 号）、《佛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2017 年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通报》等文件要求，对 2017 年省、市专项检查中发现仍没有整改完成的重点问题隐患进行跟踪复查。三要针对全市金属粉尘、粉尘作业场所 10 人及以上涉粉企业进行“全覆盖、无遗漏”检查，一

旦发现仍然存在粉尘防爆“十项重大事故隐患”的，立即停产停业整顿；**四要**对无证无照的、厂房设置在居民区内的、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粉尘涉爆作业场所依法关闭取缔。**五要**加大对违法行为查处的通报曝光和联合惩戒力度，对于发生一般以上事故、粉尘防爆措施不达标、立案查处的企业要纳入安全生产“黑名单”管理，实行联合惩戒。

（四）总结提升阶段（11月-12月）

1. 组织“回头看”。开展粉尘涉爆企业专项整治工作“回头看”，认真查漏补缺。同时加大对非法违法粉尘涉爆企业和经整改仍不合规的问题企业执法查处力度；对依法关闭取缔的企业，要逐一进行巡查。对发现的粉尘涉爆企业新的隐患和问题，要逐一进行核查、整改和验收。通过深化执法检查，集中打击消除一批粉尘涉爆重大隐患，停产整顿一批严重违规违章企业，关闭取缔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依法惩处一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单位及其责任人，集中曝光一批非法违法典型案例。

2. 及时汇总上报。各区、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要及时汇总上报专项治理的工作情况，解决粉尘涉爆治理存在的重大问题和隐患，并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及时推广好的做法、经验，形成粉尘防爆安全生产长效工作机制，巩固专项治理成效。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成立

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细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精心组织安排。要以整治行动为契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彻底消除监管死角，实现闭环管理。以对人民群众和企业职工生命安全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抓好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市安委办将把各区、各部门深化开展粉尘涉爆安全专项治理工作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内容。对工作不力、不能按时完成任务，或被上级通报批评，造成工作被动的，该区或该单位年度考核成绩扣减相应的分值。

（二）突出整治重点。各区、各有关部门要紧盯存在的重大隐患，如粉尘爆炸危险场所作业人数超过10人以上的金属粉尘、木质和粮食饲料粉尘企业，非法违法问题严重的重点企业和已责令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的粉尘防爆企业；加大暗查暗访力度，严防前纠后犯、死灰复燃；要密切关注部分粉尘涉爆企业危险性工艺外包转移等问题，接受委托加工企业在本辖区内的，要严格检查并督促其安全生产条件必须符合相关法规标准要求。要大力推进湿法除尘工艺、作业空间物理隔离、机械化换人等技术改造强化源头治理。市安委办将适时组织相关部门联合督查各类粉尘涉爆企业的治理情况，并通报督查工作情况。

（三）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各粉尘涉爆企业主要负责人要自觉、主动承担整改、整治责任，全面落实法律法规和《中共佛山市委办公室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

主体责任的通知》（佛委办明电〔2018〕20号）等要求，强化对全体员工粉尘防爆法律法规、安全知识的培训教育，推动全员掌握涉爆粉尘危险特性及安全防护要求。要严格执行粉尘涉爆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涉爆粉尘安全管理制度，全面消除“十项重大事故隐患”，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严肃责任追究。对专项治理工作不重视，工作进展缓慢的地区，将进行通报批评。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又不及时整改的或发生粉尘爆炸事故的，将严格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依法处理。凡发生不列入台账企业涉粉尘爆炸事故的，将依法严厉进行责任追究。

（五）及时总结整治工作情况。市安委办将于2018年7月和12月分别通报全市上半年和本年度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请各区、各有关部门于2018年6月17日前通过OA办公平台上报上半年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粉尘作业场所30人及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饲料等农副产品粉尘企业检查整改情况调度表》（附件3），于2018年11月18日前上报本年度专项整治工作总结和《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附件4）。

- 附件：1. 粉尘涉爆企业基础情况调查表
2. 粉尘涉爆企业隐患整治自查表

3. 粉尘作业场所 30 人及以上金属粉尘、木粉尘、粮食饲料等农副产品粉尘企业检查整改情况调度表
4. 粉尘防爆专项整治工作情况汇总表
5. 粉尘涉爆企业“十项重大事故隐患”执法检查表(试行)
6. 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 2018 年进一步深化粉尘涉爆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安办〔2018〕43 号）